



投资新西兰

中文精简版（简体中文）



目录

	页
引言	4
投资新西兰的理由	5
政府系统	6
新西兰国际贸易概况	6
设立经营机构	7
收购公司和业务	8
新西兰海外投资法规	10
税收制度	11
雇佣和劳资关系	12
竞争（反垄断）和消费者保护	13
新西兰房地产规定	14
知识产权	14
新西兰环境和资源管理法	15
金融服务法规	16
入境新西兰	17

关于我们

铭德路华兹律师事务所新西兰分所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新西兰律师事务所，其在奥克兰、惠灵顿均设有办事处。在新西兰全国，我们拥有47位合作伙伴，超过200名法务员工。我们为客户提供各个方面的法律咨询，从政府监管到商业法，从金融到房地产，从雇佣到税务，从公共法到纠纷处理。我们的客户来自各行各业，包括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中央和地方政府、基建、能源、制造、健康和老年护养、电讯、媒体和科技等行业。

我们是国际铭德律师事务所集团的成员。铭德律师事务所集团是亚太地区最大的法律事务所之一，拥有超过200位合作伙伴和900名法务员工。

我们拥有分布在新西兰、澳大利亚、亚洲和英国的各分所所形成的网络，从而可以为国际和本地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更多关于铭德路华兹律师事务所的信息，请访问：minterellison.co.nz

更多关于铭德律师事务所集团的信息，请访问：minterellison.com

铭德路华兹律师事务所 2019年10月



引言

新西兰人口约四百八十万，是一个开放的、富于竞争力的经济体。

新西兰拥有完善而强健的制造业、服务业以及高效的农业。科技产业已经成为新西兰继旅游业和乳业之后第三大出口部门，也是新西兰增长最快的行业。

外国投资普遍受到欢迎，并且各级政府积极推动商业、经济发展和就业率的增长。根据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调查报告，新西兰是经商便利度最高的国家，在“创业”一项，位列全球第一。

在透明国际的“2018年全球清廉指数”排行榜上，新西兰是全球第二清廉的国家（紧随丹麦之后）。

更全面的专业咨询，请联系铭德路华兹律师事务所的奥克兰或惠灵顿办公室。

投资新西兰的理由

从高技能的劳动力储备，到与亚太及全球市场的战略联系，新西兰为精明的投资者提供巨大商机。

全球经商环境最好的国家

新西兰经济强劲。根据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新西兰是全球经商最便利的国家。

新西兰的税务体系不但具有竞争力而且运营成本低廉。根据美国税务基金会“2017年国际税务竞争力指数排行”，新西兰的整体税务制度的竞争力在发达世界中位列第二，在个体（即个人）税收一项位列第一。

新西兰没有薪酬税（Payroll Tax）、社保税、印花税、房产税和一般资本利得税（但是某些特定的投资者会被征收这一税项）。

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也十分便捷、透明。

新西兰拥有大洋洲增长最快的城市

2010年以来，新西兰和奥克兰的经济增长率一直超过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奥克兰的人口占新西兰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预计到2043年，人口将从2020年的一百六十五万增加到二百二十万（中等预期）。

为了因应人口增长和全球性的行业竞争，新兴的商业、贸易和工业空间，以及服务业将在奥克兰和全国范围建立起来，投资者可以从中获利。

时区的优势

新西兰时间比英国早12个小时，比澳大利亚以及许多亚洲主要城市早2到6小时。因此，跨国公司在这里有绝佳的便利为包括英国、欧洲和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客户在夜间提供服务。

全球人才集中地

投资者可以利用新西兰高学历、经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这个国家拥有大洋洲最大的高技能雇员招募基地，以及庞大的私人及公众部门研究者队伍，其劳动力市场灵活而机动。

繁荣的亚太市场的通道

随着亚洲在未来数年内将影响全球贸易和投资流动，新西兰成为建立面向亚太和西方经济体的企业的战略要地，同时由于新西兰与亚太主要的经济体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从而也获得了通往国际市场的优惠通道（包括澳大利亚，中国，新加坡，香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

联通全球

新西兰是主要的国际空港枢纽之一，大多数的国际航空公司都有航班频繁往返于奥克兰机场。深水港口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成本为全球和区域的航线提供服务。

高度发达的金融枢纽

新西兰拥有全球最发达的金融体系之一。在这里，您可以成为每日第一位进入股票市场的投资者（每交易日，这里的股市都是全球第一个开市的）。一些主要的贸易银行、大量的其他银行机构以及许多国际银行的办事处和销售办公室都在此扎根。新西兰储备银行监管国家的银行体系，确保金融稳定。

公平的劳资环境和有竞争力的成本

新西兰劳动法支持企业主及其雇员，并提供极具竞争力的工资水平以及低廉的运营成本和间接费用——与其他投资目的地相比，这些都是最关键的优势。

新西兰所得预扣税系统（PAYE）的扣除办法简便易行，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和意外事故赔偿金。

政府系统

新西兰的创国文件是《怀唐依条约》（毛利语为：Te Tiriti o Waitangi；英语为：The Treaty of Waitangi），该条约于1840年2月6日由代表各个部落的毛利酋长与大不列颠和爱尔兰联合王国维多利亚女王的代表首次签署。

新西兰在20世纪采取一系列步骤后变成了完全独立的国家。《怀唐伊条约》在新西兰宪法中仍然是一份承认毛利人特殊地位的重要文件。

今天，新西兰政府由民主选举的众议院组成。

每三年，议会根据混合比例代表制（英语为：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或 MMP）选举产生。MMP选举以两种选票进行：第一种是“政党票”，这一选票决定每个政党在议会中所占席位比例；另一种是“选区票”，这类选票决定代表每个选区进入议会的议员。实际上，总理是国家的领导人。



新西兰国际贸易概况

四百八十万左右的人口基数，使贸易成为新西兰持续繁荣的决定性因素，同时，贸易也是政府更广泛的、旨在促进持续性增长的经济政策的基本要素。因此，新西兰是当今全球贸易体系中较为开放的经济体之一。

新西兰的出口大体由农业商品为主导，其中，乳制品、肉类和林产品是位列前三的出口商品。

新西兰是一系列区域、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议的成员（简称‘FTAs’）。



设立经营机构

即使您在新西兰还没有设立正式的商务架构您也能与新西兰进行贸易。

届时需要考虑以下关键问题：

- 新西兰对某些进口产品征收关税。但是，如果国内的制造商获准在新西兰制造产品，则只有进口的零件需要缴纳关税。
- 代理和分销安排均没有具体的法律予以监管，可自由达成。因此，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合同应就代理关系的各个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

在新西兰进行贸易

总的来说，海外投资者不需为在新西兰做生意而成立一间新西兰注册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但是，如果《1993年公司法》的要求被触发，在新西兰做生意的外国公司可能需要在海外注册处注册（由新西兰公司注册处管理）。

公司与分支

公司法律受《1993年公司法》的监管。在由新西兰证券交易所（简称‘NZX’）所运行的持执照的市场上市，该上市公司的行为同时也受相关上市规则和其他立法的监管。必须以规定的形式在网上向公司注册处进行申请，使用保留的名称成立公司。

分支机构

根据《1993年公司法》，外国公司只要在海注册处注册，就可以在新西兰建立分支机构。如果外国公司在新西兰“开展业务”就必须注册。《1993年公司法》并没有清晰地界定什么活动可以被视为是“开展业务”。因此，在新西兰营业前最好先咨询专业意见。

主要法律方面的区别

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决定通常是基于商业或税务考虑，而不是法律方面的考虑。

合伙企业

在新西兰，合伙企业是一种人与人之间共同开展盈利性业务的关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外）须遵守《1908年合伙法》及合伙人之间合伙协议的条款。

有限合伙企业

《2008年有限合伙企业法》规定了有限合伙企业，其性质与其他法域的有限合伙企业相似。有限合伙企业必须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同一人在一个有限合伙企业中不得同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收购公司和业务

法规

收购股权和业务受到以下法律法规的约束：

- 《1993年公司法》
- 《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
- 《1993年收购法》及《收购守则》（适用于目标公司是《1993年收购法》中所定义的“守则公司”））
-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收购中的任何一方在NZX所运营的许可市场上上市）
- 《1986年商业法》
- 《2005年海外投资法》和《2005年海外投资规定》
- 任何其他与被收购公司或业务的相关行业有关的法律。

根据《1993年公司法》，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 假如收购对于其中一方而言属于“重大交易”（一般指该交易超过公司资产市值的50%），而且该方是根据《1993年公司法》进行注册的，那么收购必须获得这一方的股东以“特殊解决方案”的形式进行批准。
- 一般而言，只有在董事会预先同意公司应当提供援助，并且提供援助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并对没有接受援助的股东有利，公司才能向在公司内收购股份的个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其条款对于公司以及未受到援助的股东公平合理，并且该公司通过偿债能力测试。
- 偿债能力测试要求公司能够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期偿还债务，并且公司资产的价值必须大于其负债（包括或然负债）的价值。
- 公司回购股权受到规范，并且根据《1993年

公司法》，回购要求须满足偿债能力测试以及其他条件；董事交易未上市公司证券的行为受到限制。

证券法

如对新西兰进行投资且以证券（无论是新发行的还是先前分配的）作为支付方式，那么就需要遵守新西兰证券法。一般而言，除非有例外或豁免，这些法律要求针对所支付的证券做好披露文件的准备（例如，产品披露声明）。如同其他法域一样，不遵守新西兰证券法可能导致重大的民事及刑事处罚。





新西兰海外投资法规

新西兰的海外投资法着力在鼓励外国投资与将海外投资者在新西兰投资视为一种特权之间取得平衡。监管制度通过某种程度的控制以阻止不良投资，反映了这一政策导向。

新西兰的外国投资受到《2005年海外投资法》（简称‘OIA’）以及《2005年海外投资规定》（简称‘OIR’）的约束。

某些提出在新西兰对敏感土地以及/或者重大商业资产或其控制权进行收购的海外投资者需要根据《海外投资法》要求提出审批申请。而某些交易则无需获得批准。

相关部长或获授权的海外投资办公室（简称‘OIO’）根据《海外投资法》和《海外投资规定》所制定的标准做出决定。海外投资办公室负责筛选符合《海外投资法》和《海外投资规定》标准的所有投资申请，并监督《海外投资法》的审批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海外投资法》中规定了违反《海外投资法》和《海外投资规定》的要求所受到的处罚方式。

监管制度在《2018年海外投资修订法案》（于2018年10月22日起生效）中进行了修订，对海外个人在新西兰购买居住房产做出了限制，同时提出了鼓励外国资金投入林业的办法。政府正在进行第二阶段的立法审核，投资规则可能会于2020年有进一步的改变。

税收制度

新西兰的所得税不仅适用于其居民（包括公司及非法人团体）在世界各地的收入，也适用于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新西兰的收入。

即使是在新西兰之外获得付款，其来源也可能来自于新西兰。所以在境内或与新西兰交易的公司或人士必须明白，虽在新西兰没有固定营业场所其收入也可能被征税。

新西兰与许多国家签有“双边税务协议”（简称‘DTAs’）。如果投资者符合“双边税务协议”规定的减免资格，则通常只有当他们在新西兰拥有“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其业务利润才需要在新西兰缴税。

然而，新西兰可能对支付给投资者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有限的预提税，即使他们在新西兰并无常设机构。

新西兰与中国签有双边税务协议。

与新西兰订立双边税务协定的国家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	荷兰 [^]
比利时# [^]	挪威 [^]
加拿大	巴布亚新几内亚
智利	菲律宾
中国	波兰
捷克	俄罗斯
丹麦	萨摩亚
斐济	新加坡
芬兰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香港	瑞士
印度 [^]	台湾
印度尼西亚	泰国
爱尔兰	土耳其
意大利	阿拉伯联合大王国
日本	英国 [^]
韩国	美国
马来西亚	越南

* 有关于与比利时现有的双边税务协议，修改协议已被签署，但还未生效。

[^] 为了修改现有的相关双边税务协议，新西兰正在与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印度、荷兰、挪威以及英国进行的谈判。

新西兰也正在与卢森堡和葡萄牙进行双边税务协议的谈判。



居留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被视为新西兰税务居民公司：

- 在新西兰注册成立
- 总部在新西兰境内
- 其核心管理层设于新西兰境内
- 董事在新西兰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以董事身份行事，无论其决策是否与新西兰有关）

在以下情况下，个人被视为新西兰税务居民：

- 在新西兰拥有永久居住场所（无论其在其它地方是否有永久居住场所）
- 在任一个为期12个月的时间段内，在新西兰居住满183天（这183天不必是连续的，未能于新西兰呆满24小时的日子也视为一日。）

收入来源

在大多数情况下，如何确定特定收入项目的来源取决于特定事实。新西兰所得税法也规定了多种情况下如何认定收入是否来源于新西兰的规则。例如：在新西兰履行的合约。

应税收入和税率

个人和公司的应税收入通常以相同的方式计算。应课税收入的计算方法为总收入扣除正当减免额及任何损失。由此所得的纳税金额可以用抵税额清偿。

原则上，资本收益在新西兰无需缴税，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以处置为目的获得的土地或个人房产），某些（因处置土地或个人房产而产生的）资本所得可以计入应税收入。

免税额通常是获得或产生纳税人的总收入而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损失，或为此目的开展业务所必然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某些支出不可

免税，包括资本、私人或家庭支出。

纳税人可提出某些免税主张，尽管它们可能是资本性质的，例如折旧和利息。

标准纳税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也可以采用其他报税日期，例如，新西兰子公司的财务和报税日期可与海外母公司或集团的报税日期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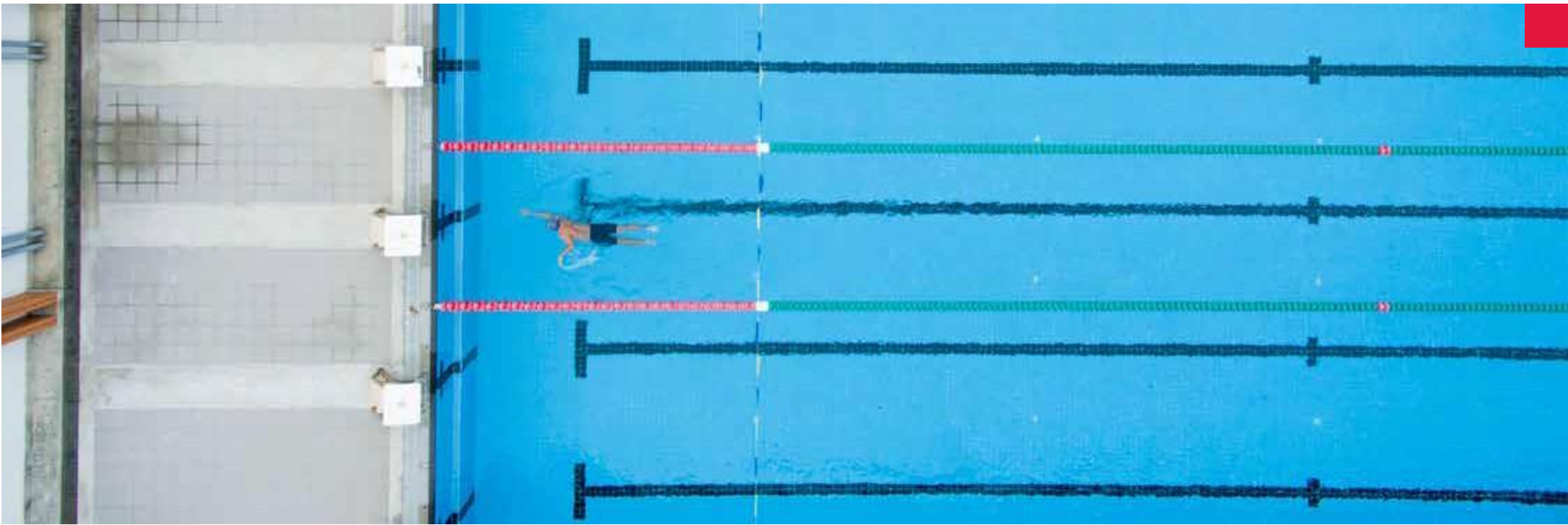
雇佣和劳资关系

新西兰的雇佣关系主要受最低工资标准、书面劳动合同以及普通法管辖。

《2000年雇佣关系法》

《2000年雇佣关系法》（简称‘ERA’）是劳资关系的主要法律。新西兰的雇佣关系系统建立在雇主、雇员和工会就绝大多数问题进行“诚信”互动的基础上。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就劳动合同进行协商、商讨有可能影响雇员就业的提议、允许工会代表进入工作场所、裁员等。诚信义务包括各方必须遵守的一些具体要求。





竞争（反垄断）和消费者保护

在新西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在很大程度上受《1986年商业法》（简称“商业法”）、《1986年公平交易法》（‘FTA’，简称“公平交易法”）、《1993年消费者保障法》（‘CGA’，简称“消费者保障法”）以及《2003年信贷合同和消费者金融法》（“CCCFA”，简称“信用和消费资金法”）的约束。

《商业法》以澳大利亚的《1974年贸易惯例法》（2011年更名为《2010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中的规定为蓝本，后者又受到美国反垄断法的影响。《商业法》：

- 禁止卡特尔和其他反竞争的手段；
- 禁止利用显著市场权力优势；
- 规范并购；
- 监管对特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控制。

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简称‘NZCC’）负责《商业法》的执行和实施。然而只有法院才能处罚违反《商业法》的公司。

如果NZCC确信拟议的合并或收购不会（或不太可能）实质性削弱市场竞争，则可以批准此次合并或收购。新西兰商业委员会也会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授权某些可能实质性削弱竞争的拟议收购或行为的开展。简化的授权流程使那些“直截了当”的授权申请能够得到及时评估。它与标准授权过程并行存在，仅在满足某些条件时才适用。



新西兰房地产规定

新西兰土地法

新西兰采用托伦斯土地登记系统（即“Torrens System”）。中央政府保存所有土地权及土地权益的公共登记。合法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权益的登记是强制性的。产权登记系统完全电子化。所有土地权及其权益均存储于国家注册处的电脑系统中；自2009年以来，所有土地交易必须通过新西兰土地信息网站（www.landonline.govt.nz）在线完成。登记土地权属转移以及土地所有权权益的注册，仍须经由律师完成。

新西兰的土地为个人、公司、政府和其他实体私有。多数土地为“独立产权”或“永久产权”（‘freehold’或‘fee simple’）。每一处土地都拥有其所有权记录。所有权记录中的信息包括：注册所有人的姓名、土地状态、土地分配号的技术性说明以及影响该土地地块的其他权利或权益（如限制性契约和地役权）记录。

知识产权

新西兰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保障，包括：

- 专利
- 设计注册
- 商标
- 域名
- 著作权
- 电路布局
- 植物品种权
- 商业秘密，机密信息
- 地理标志
- 不正当竞争，假冒以及《1986年公平交易法》中列明的不当行为。

近年来，新西兰的大部分知识产权法的条文都有所变革，以确保新西兰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规定的国际义务；目前，对版权，植物品种权、竞争和附属知识产权等法规的审核正在进行中，这个过程很可能从2019年持续到2020年。



新西兰环境和资源管理法

基于新西兰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重要性，新西兰的环境和资源管理法对自然和物质资源进行可持续的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一览

《1991年资源管理法》（简称‘RMA’）是新西兰的主要环境与发展法规。RMA建立了一个处理资源管理问题的综合机制，并规定了相关决策者及其职责，这包括：

- 地区和区域议会以及联合议会（合并了地区和区域议会的职能）
- 环境部部长
- 自然及历史遗产保护部长

- 环境法庭（根据RMA的规定建立的具有管辖权的专门法庭）
- 环保部门

其他各种法规也可能适用于资源管理问题，比如：

- 《2002年地方政府法》（细则）
- 《1996年危险物质和新生物体法》（废物管理、危险及有害物质管理）
- 《2015年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危险物质管制）

- 《2008年减少废物法》（固体废物管理）
- 《2004年建筑法》
- 《1987年环保法》
- 《1977年保育法》
- 《1981年公共建设法》
- 《2002年气候变化应对法》、《2008年气候变化（排放交易）修正法》及相关法规（温室气体排放和交易计划）
- 《2012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环境影响）法》（新西兰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环境管理）

气候变化

新西兰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UNFCCC’）的缔约国，该公约使各国能够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新西兰批准了《京都议定书》，承诺新西兰设定2008年至2012年承诺期内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减排目标。

2009年，政府决定采用UNFCCC而不是《京都议定书》通过的2013年至2020年的减排目标。从2021年起，新西兰将以《巴黎协定》为依据，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008年气候变化（排放交易）修正法》制定了排放权交易计划（简称‘ETS’）。ETS是确保新西兰履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义务的主要途径。该计划强制许多行业加入，其中很大一部分位于产业链高端。ETS涵盖林业、液化化石燃料、工业处理、固定储能、废物和农业部门。直至2015年1月1日，这些行业才进入ETS。迄今为止，农业部门尚未完全进入ETS。



金融服务法规

新西兰金融服务法规适用于向新西兰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海外机构，以及希望在新西兰建立业务或向新西兰企业投资的机构。

在新西兰“开展业务”

有意在新西兰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海外实体，如果被认定达到了在新西兰“开展业务”的门槛，可能需要注册以及履行报告义务。

《1993年公司法》

在新西兰“开展业务”的海外公司必须根据《1993年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注册为“海外公司”。尽管《公司法》对“开展业务”并未专门界定，但我们认为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有：

- 交易是否具有连续性
- 是否有意获得金钱收益
- 是否在新西兰有持续的系统性的存在
- 合同是否已在新西兰谈判、订立或执行。

但说到底，并没有明确的、单一的标准来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实体算是在新西兰开展业务。因此，如果您认为自己的业务符合上述描述，我们建议您寻求法律建议。

对于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法》注册后还应当考虑AML/CFT法可能对其产生的影响，详见下一部分。

《2009年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

《2009年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简称《AML/CFT法》）规定“报告实体”（包括金融机构）有义务制定程序、流程来甄别、制止、管理和削弱洗钱以及恐怖主义融资。“金融机构”是指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从事一项或多项《AML/CFT法》中认定的金融活动的实体。

金融服务供应商

《2008年金融服务供应商（注册和争议解决）法》（简称“FSPA”）制定了新西兰金融服务供应商的注册办法，并要求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应：

- 在“金融服务供应商注册处”进行网上注册
- 如为新西兰的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则需加入一个经批准的争议解决计划

然而FSPA的仅适用于下列实体：

- 从事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无论该业务是其唯一业务还是其主要业务）
- 通常在新西兰居住或有“营业地点”（无论在何处提供金融服务）
- 必须根据新西兰执照颁发的相关法规获得执照（如《2008年金融顾问法》、《1989年新西兰储备银行法》、《2010年保险（审慎监管）法》、《2011年金融市场监管法》、《2013年非银行储蓄法》和《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详情见后）
- 无豁免权

注册部门和金融市场管理局也积极监管，并将采取行动取消那些寻求表面上在新西兰注册却无实质性存在的海外企业的注册。

入境新西兰

新西兰的移民法规的主要依据是《2009年移民法》及其基础上制定的《新西兰移民局操作手册》。

《2009年移民法》规定了签证的两个主要类别：居民类签证和临时入境类签证。居民类签证包括永久居民签证和居民签证。入境签证包括临时签证、过渡签证和限制性签证。

新西兰实行通用签证制度。这意味着，除非获得签证豁免，否则所有在新西兰的外国公民都需要持有签证。前往、进入和停留在新西兰都需要“签证”。

访问新西兰

所有入境者都必须持有访问签证或许可，但以下人员除外：

- 新西兰公民或居民签证持有人
- 澳大利亚公民或持有有效澳大利亚永久居民签证或有效澳大利亚居民回头签证的澳大利亚居民
- 在新西兰获得签证豁免的人
- 与新西兰具有免签证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公民；如果其在新西兰的访问时间少于三个月（来自英国的访客则为六个月），那么无需持有访问签证

在新西兰工作

如非新西兰及澳大利亚的公民或居民，或未获得豁免，任何人想要在新西兰工作都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作签证。

获得工作签证的首要条件是符合健康、品行要求；然后，为了在新西兰工作，申请者还必须满足其申请的工作类别所列明的工作及技能要求。

希望在新西兰永久生活和工作的人可以申请以下类别的工作签证：

- 技术移民类别
- 工作转居留
- 以工作获取居留
- 企业搬迁雇员类别

希望在新西兰临时工作的人可以申请以下类别的签证：临时工作、工作假期以及与园艺和葡萄栽培有关的季节性工作的其他类别。

工作签证的期限会根据申请的工作签证类别不同而异，但一般来讲最长期限是三年。

创业工作签证

创业工作签证适用于有兴趣在新西兰创业的人士。它使持有人可以移居新西兰并且购买或建立企业。在创业移民类别下申请新西兰居留权时，通常需要创业工作签证。

定居新西兰

有意移民新西兰的人都需要申请居留权。居留权拥有人可以无限期地在新西兰生活、学习和工作。

居留申请的主要类别有商务/技术移民、家庭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商务/技能类别有最低英语水平要求。另外，所有类别都有健康和品行要求。

商务类别

以居留权为目标的商务类别的申请有三类：

- 投资类别
- 创业类别
- 企业搬迁雇员类别

商务移民政策的目标是吸引移民为新西兰的经济增长做出贡献，他们将提高新西兰整体人才水平、鼓励企业和创新并且促进国际联系。

声明

《在新西兰投资：开展国际业务指南(2017年7月)》由铭德路华兹律师事务所提供。该指南并不完善，且不可替代法律意见。铭德路华兹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最新的资讯。在具体情况下应用资讯前应当寻求专业的咨询意见。尽管该指南的编写者已足够谨慎，但本所不对任何错误承担责任。